

机 密

阅
3·8

G855

02227

毛主席关于法律 和司法工作的重要指示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印

一九七五年七月

一、法律的阶级性和实质

这里所谈的是“国体”问题。这个国体问题，从前清末年起，闹了几十年还没有闹清楚。其实，它只是指的一个问题，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资产阶级总是隐瞒这种阶级地位，而用“国民”的名词达到其一阶级专政的实际。

《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四
卷合订本第637页

宪法，中国已有过了，曹锟不是颁布过宪法吗？但是民主自由在何处呢？大总统，那就更多，……他们的宪法也好，总统也好，都是假东西。象现在的英、法、美等国，所谓宪政，所谓民主政治，实际上都是吃人政治。

《新民主主义的宪政》（1940年2月20日）《毛泽东
选集》四卷合订本第694页

中国的顽固派所说的宪政，就是外国的旧式的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他们口里说要这种宪政，并不是真正要这种宪政，而是借此欺骗人民。他们实际上要的是法西斯主义的一党专政。

同前引书，第690页

蒋介石供认了匪帮们的整个计划。这个计划的要点如下：

.....

“神圣的宪法不由我而违反，民主宪政不因此而破坏，中华民国的国体能够确保，中华民国的法统不致中断”——确保中国反动

阶级和反动政府的统治地位，确保这个阶级和这个政府的“法统不致中断”。这个“法统”是万万“中断”不得的，倘若“中断”了，那是很危险的，整个买办地主阶级将被消灭，国民党匪帮将告灭亡，一切大中小战争罪犯将被捉拿治罪。

《评战犯求和》（1949年1月5日）《毛泽东选集》

四卷合订本第1273页

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在各个文化领域的专政，无产阶级继续清除资产阶级钻在共产党内打着红旗反红旗的代表人物等等，在这些基本问题上，难道能够允许有什么平等吗？几十年以来的老的社会民主党和十几年以来的现代修正主义，从来就不允许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有什么平等。他们根本否认几千年的人类历史是阶级斗争史，根本否认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根本否认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革命和对资产阶级的专政。相反，他们是资产阶级、帝国主义的忠实走狗，同资产阶级、帝国主义一道，坚持资产阶级压迫、剥削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和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他们是一群反共、反人民的反革命分子，他们同我们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斗争，丝毫谈不到什么平等。因此，我们对他们的斗争也只能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我们对他们的关系绝对不是什么平等的关系，而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关系，即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独裁或专政的关系，而不能是什么别的关系，例如所谓平等关系、被剥削阶级同剥削阶级的和平共处关系、仁义道德关系等等。

《中共中央通知》（1966年5月16日）

二、无产阶级司法机关的性质、任务

“你们不是要消灭国家权力吗？”我们要，但是我们现在还不需要，我们现在还不能要。为什么？帝国主义还存在，国内反动派还存在，国内阶级还存在。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对于敌对的阶级，它是压迫的工具，它是暴力，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你们不仁。”正是这样。我们对于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决不施仁政。我们仅仅施仁政于人民内部，而不施于人民外部的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

《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1364页

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使自己脱离内外反动派的影响（这个影响现在还是很大的，并将在长时期内存在着，不能很快地消灭），改造自己从旧社会得来的坏习惯和坏思想，不使自己走入反动派指引的错误路上去，并继续前进，向着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前进。

我们在这方面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但这是若干个别的情形，和对于反动阶级当作一个阶级的专政来说，有原则的区别。

同前引书，第1365页

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对人民说来则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说必须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们做这样做那样，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的工作。这种教育工作是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就是自我教育的基本方法。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1950年6月23日）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个专政是干什么的呢？专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就是为了解决国内敌我之间的矛盾。例如逮捕某些反革命分子并且将他们判罪，在一个时期内不给地主阶级分子和官僚资产阶级分子以选举权，不给他们发表言论的自由权利，都是属于专政的范围。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专政还有第二个作用，就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在这种情况出现的时候，专政就担负着对外解决敌我之间的矛盾的任务。专政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2月27日）

谁来行使专政呢？当然是工人阶级和在它领导下的人民。专政的制度不适用于人民内部。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人民中间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2月27日）

同阶级敌人作斗争，这是过去政治的基本内容。但是，在人民有了自己的政权以后，这个政权同人民的关系，就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的关系了，采用的方法不是压服而是说服。这是一种新的政治关系。这个政权只对人民中破坏正常社会秩序的犯法分子采取暂时的程度不同的压服手段，作为说服的辅助手段。在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人民中还隐藏一部分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例如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对这种人，我们基本上也是采取由群众鸣放辩论的方法去解决问题。只有严重反革命破坏分子采取镇压的手段。

《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1958年1月31日）

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我们的专政工具不能削弱，还应当加强。

引自《人民日报》1967年9月2日

公检法要彻底革命。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7号布告》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引自《人民日报》1967年11月6日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引自《红旗》杂志1975年第3期

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

引自《红旗》杂志1975年第3期

三、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必须依靠党、依靠群众

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

《关于肃反工作的一个批语》（1950年9月27日）

整个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之下。一切公安机关和有关镇压反革命的机关的负责同志，都必须和过去一样，坚决接受党委的领导。

《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1951年9月17日）

在不违背中央政策法令的条件下，地方政法文教部门受命于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和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不得违反。

《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1957年7月）

还有一些作公安工作的同志，不依靠群众，不依靠党，在肃反工作中不是执行在党委领导下通过群众肃反的路线，只依靠秘密工作，只依靠所谓专业工作。专业工作是需要的，对于反革命分子，侦察、审讯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主要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特别是对于整个反动阶级的专政，必须依靠群众，依靠党。对于反动阶级实行专政，这并不是说把一切反动阶级的分子统统消灭掉，而是要改造他们，用适当的方法改造他们，使他们成为新人。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巩固，政权会不稳。没有民主，没有把群众发动起来，没有群众的监督，反动阶级的残余，坏分子，不可能被改造，而且他们还会继续捣乱，还有复辟的可能。这个问题应当警惕，也希望同志们好好想一想。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

凡工作好坏，应以群众反映如何为断。

《关于镇反工作的一个批语》（1951年3月20日）

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各种代表会、干部会、座谈会、群众会，在会上举行苦主控诉，展览罪证，利用电影、幻灯、戏曲、报纸、小册子和传单作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打破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坚决地反对草率从事的偏向。凡是完全遵照这

个路线去做的，就是完全正确的。凡是没有遵照这个路线去做的，就是错误的。凡是大体上遵照了这个路线，但没有完全遵照这个路线去做的，就是大体上正确但不完全正确的。我们认为这个工作路线是继续深入镇压反革命工作和取得完满胜利的保证。在今后镇反工作中必须完全遵守这个工作路线。其中最重要者为严格地审查捕杀名单和广泛地做好宣传教育。做到了这两点，就可以避免犯错误。

《关于镇反工作的指示》（1951年5月15日）

我们在肃反工作中的路线是群众肃反的路线。采取了群众路线，工作中当然也会发生毛病，但是毛病会比较少一些，错误会比较容易纠正些。群众在斗争中得到了经验。做得正确，得了做得正确的经验。犯了错误，也得了犯错误的经验。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2月27日）

靠人治，不靠法治。

《在北戴河会议上的指示》（1958年）

必须发动群众，光捉人不行。是把矛盾上交，捉到班房里，还是放在工厂、农村，让广大群众去教育、改造、斗争？这两种办法，哪种办法好？当然少数罪大恶极的还要上交一部分的。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4年6月11日）

法院、公安机关的干部，要组织到工作队里去，搞五个月，否

则，案子审不出，光在家里审案子不行，要下去审嘛！就让群众、让工人、贫下中农去审嘛！不靠他们，你们审得清楚吗？工厂里有百分之几的坏人，靠什么人去搞清楚呢？还不是要靠工人。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4年6月11日）

专政是群众的专政，靠政府捉人不是好办法。政府只宜根据群众的要求和协助，捉极少数的人。

《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时的重要指示》（1967年10月）

四、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

苏维埃法庭一方面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活动，苏维埃对于这样的分子绝不应该有丝毫的姑息。但是另一方面，对于已经就逮的犯人，却是禁止一切不人道的待遇，苏维埃中央政府已经明令宣布废止肉刑，这亦是历史上的绝大的改革，而国民党法庭则至今充满着中世纪惨无人道的酷刑。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

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要消灭任何机关团体都能捉人的混乱现象；规定除军队在战斗的时间以外，只有政府司法机关和治安机关才有逮捕犯人的权力，以建立抗日的革命秩序。

《论政策》（1940年12月25日）《毛泽东选集》四卷
合订本第725—726页

这个错误方针，简单地说来，就是逼供信三字。审讯人对特务分子及可疑分子采用肉刑、变相肉刑及其他威逼办法；然后被审人随意乱供，诬陷好人；然后审讯人及负责人不加思索地相信这种绝对不可靠的供词，乱捉乱打乱杀。这是完全主观主义的方针与方法。

《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1943年8月15日）

在人民法庭和民主政府进行对于犯罪分子的审讯工作时，必须禁止使用肉刑。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4月1日）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1202页

要摆事实，讲道理，防止简单、粗暴的做法，严禁打人和其他形式的体罚，防止逼、供、信。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

（1965年1月14日）

这种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是谁人规定的？应一律废除。

《对北京一个监狱的指示》（1972年12月）

对反革命分子和犯错误的人，必须注意政策，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

对《北京新华印刷厂革委会在对敌斗争中坚决执行党的“给出路”政策的经验》的批示（1968年12月1日）

五、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

应该指出：锄奸运动应注意区别首要与胁从，自觉的与被骗

的，坚决分子与动摇分子，分别处理，前者从重，后者从轻，并注意争取后者，使之回心向善，决不可一律看待。还须注意确实证据，勿用刑讯，严防诬陷，锄奸目的在肃清真正奸徒，只有用正确政策与正确方法，才能达到目的。

《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的报告》（1938年10月）

在和反共顽固派斗争时，是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是有理，有利，有节。

《论政策》（1940年12月25日）《毛泽东选集》四卷
合订本第721页

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1950年6月6日）

所谓胁从不问，是指被迫参加而未作坏事，或未作较大坏事者。至于助恶有据，即是从犯，应当判罪，如主犯判死刑，从犯至少判徒刑，有些罪大的从犯应判死刑，不在胁从不问之列。

《关于镇反工作的一个批语》（1951年2月28日）

对镇压反革命分子，请注意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使社会各界没有话说。

《关于镇反工作的一个批语》（1950年12月19日）

所谓打得稳，就是要注意策略。打得准，就是不要杀错。打得狠，就是要坚决地杀掉一切应杀的反动分子（不应杀者，当然不杀）。

《关于镇反工作的一个批语》（1951年1月17日）

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

《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肃反工作的方针》
(1955年5月12日)

对待反革命分子的办法是：杀、关、管、放。杀，大家都知道是什么回事。关，就是关起来劳动改造。管，就是放在社会上由群众监督改造。放，就是可捉可不捉的就不捉，或者捉起来以后，表现好的，把他放掉。按照不同情况，给反革命分子各种不同的处理，是应当的。这些办法，都需要给老百姓讲清楚。

《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

……据说有一个犯人经过教育以后坦白了全部问题，结果加重了刑期。这样犯人就有顾虑了。不坦白反而可以早出去，坦白了却加重了刑期。此事如属实，就奇怪了。坦白应从宽，你不骗你了，应从宽嘛！……

《对劳教分子胡藏芸坦白后加刑问题的口头指示》
(1964年2月13日)

在保卫社会主义成果和人民利益的斗争中，要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不放过一个坏人，不冤枉一个好

人，有反必肃，有错必纠。

引自《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人民日报》（1964年7月14日）

党的政策历来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受蒙蔽无罪，反戈一击有功。

引自毛主席批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布告》（1968年7月3日）

不给出路的政策，不是无产阶级的政策。

引自《红旗》杂志1968年第3期

六、杀人问题

对于有血债或其他最严重的罪行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必须坚决地判处死刑，并迅即执行。对于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而又罪该处死者，应当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特别是对于在共产党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人民解放军系统内，在文化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在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内清出来的应判死刑的反革命分子，一般以处决十分之一、二为原则，其余十分之八、九均应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如此，才能获得社会同情；才能避免我们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犯错误；才能分化和瓦解敌人，有利于彻底消灭反革命势力；又保存了大批的劳动力，有利于国家的生产建设。

《关于镇反工作的指示》（1951年5月15日）

凡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

《关于镇反工作的指示》（1951年5月15日）

“缓期二年执行”的政策，决不应解释为对于负有血债或有其他重大罪行人民要求处死的罪犯而不处死，如果这样做，那就是错误的。我们必须向区村干部和人民群众解释清楚，对于罪大恶极民愤甚深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必须处死，以平民愤。只对那些民愤不深，人民并不要求处死，但又犯有死罪者，方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

《关于镇反工作的一个批语》（1951年6月15日）

六亿人民的大革命，不杀掉一批“东霸天”、“西霸天”，人民是不能起来的。不杀这些人，天天讲宽大，老百姓不赞成。现在有人听到斯大林杀错了人，就说我们杀的这批人也杀错了，这是不对的。肯定过去根本上杀得对，在目前有实际意义。

肯定还有反革命，但是已大为减少。今后的社会镇反，要少抓少杀，对多数反革命分子，实行四十条农业发展纲要的办法，把他们交给合作社来管制生产，劳动改造。但是，我们还不能宣布一个不杀，还不能废除死刑。

机关镇反，不公开宣布一个不杀，实际上做到一个不杀，大部不抓。……机关镇反实行一个不杀的方针，不妨碍我们对反革命分子采取严肃态度，但是可以保证不犯错误，可以保证犯了错误还能

够改正错误，可以避免错误和反革命的界限不清，可以稳定党内和党外，可以稳定很多人，可以避免党内同志之间的互不信任。不杀头，就要给饭吃。所以对一切反革命分子，都应当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都有奔头。这样做，对人民事业，对国际影响，都有好处。

《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论“十大关系”》（1956

年4月25日）

应当肯定的，在机关、学校、部队里面进行镇反工作，我们要坚持在延安开始的一条，就是一个不杀，大部不抓。有些人不杀，不是他没有可杀之罪，而是杀掉了没有什么好处，不杀掉却有用处。一个不杀，有什么害处呢？能劳动改造的，就让他去劳动改造，把废物变为有用之物。再说，人的脑袋不象韭菜那样，割了一次还可以长起来，如果割错了，想改正错误也没有办法。

《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论“十大关系”》（1956年

4月25日）

有反必肃。杀人要少，但是决不废除死刑，决不大赦。对刑满释放再犯罪者，再捉再判。社会上流氓、阿飞、盗窃、凶杀、强奸犯、贪污犯、破坏公共秩序、严重违法乱纪等严重罪犯以及公众公认为坏人的人，必须惩办。

《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1957年7月）

有一个捕人、杀人的问题，我还想讲一下。在现在的时候，在革命胜利还只有十几年的时候，在被打倒了的反动阶级分子还没有改造好，有些人并且企图阴谋复辟的时候，人总会要捕一点、杀一点的，否则不能平民愤，不能巩固人民的专政。但是，不要轻于捕

人，尤其不要轻于杀人。有一些坏人，钻到我们队伍里面的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这些人，骑在人民的头上拉屎拉尿，穷凶极恶，严重地违法乱纪。这是些小蒋介石。对于这种人得有个处理，罪大恶极的，也要捕一些，还要杀几个。因为对这样的人，完全不捕、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这就是所谓“不可不捕，不可不杀”。但是绝不可以多捕、多杀。凡是可捕可不捕的，可杀可不杀的，都要坚决不捕、不杀。有个潘汉年，此人当过上海市副市长，过去秘密投降了国民党，是个CC派人物，现在关在班房里头，我们没有杀他。像潘汉年这样的人，只要杀一个，杀戒一开，类似的人都得杀。还有个王实味，是个暗藏的国民党的探子。在延安的时候，他写过一篇文章，题名“野百合花”，攻击革命，诬蔑共产党。后头把他抓起来，杀掉了。那是保安机关在行军中间，自己杀的，不是中央的决定。对于这件事，我们总是提出批评，认为不应当杀。他当特务，写文章骂我们，又死不肯改，就把他放在那里吧，让他劳动去吧，杀了不好。人要少捕、少杀。动不动就捕人、杀人，会弄得人人自危，不敢讲话。在这种风气下面，就不会有多少民主。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

我们不是靠杀人来统治。

引自《周总理接见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全体同志时的讲话》（1971年2月8日）